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己○○

辛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溫增華

甲○○

丙○○

庚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癸○○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壬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

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653元，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23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各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34,818元（計算式：158,643+196,628+196,628+214,518+191,171+167,248+141,365+80,983+87,634=1,434,81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附表：（單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應補發退休金差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	合計

1	己○○	127,445	109年8月1日	31,198	158,643
2	辛○○	157,960	109年8月1日	38,668	196,628
3	戌○○	157,960	109年8月1日	38,668	196,628
4	丁○○	172,332	109年8月1日	42,186	214,518
5	乙○○	153,576	109年8月1日	37,595	191,171
6	溫增華	134,358	109年8月1日	32,890	167,248
7	甲○○	113,565	109年8月1日	27,800	141,365
8	丙○○	65,057	109年8月1日	15,926	80,983
9	庚○○	70,400	109年8月1日	17,234	87,634